

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緊急傷病處理辦法

109.2.26 行政會議通過

一. 依據：

- (一) 學生衛生法第十五條、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。
- (二)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。
- (三) 彰化縣政府 108 年 12 月 19 日府教體字第 1080449178 號函辦理。

二. 目的：

為加強維護學生在校內（外）活動之安全，確實掌握學生動態，避免事故傷害發生，期使本校師生健康能有最好的照顧，學生身體不適、意外受傷，能有緊急處理，將降低傷害至最低點，特定本辦法。

三. 處理原則：

- (一) 學校護理人員未抵達之前，任課教師或發現者先行急救處理。
- (二) 學校護理人員到場救護或立即將受傷（患病）學生送至健康中心（疑有頸椎受傷者，請勿先行搬動）。
- (三) 如有危及生命的重大傷病或大量傷患事件，應立即啟動緊急救護小組。
- (四) 學校護理人員不在或請假時，由職務代理人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送醫。

四. 成立校園緊急救護小組

- (一) 成員說明：校園遇有重大傷病或大量傷患事件，由學務處廣播救護小組成員，聽到廣播後立刻前往現場協助救護。
 1. 護理師：依規定完成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 40 小時，並且每二年複訓 8 小時。
 2. 衛生組長：每 2 年接受基本救命訓練課程四小時及新學期前緊急傷病救護訓練，且須熟知急救器材存放位置。
 3. 生教組長：每 2 年接受基本救命訓練課程四小時及新學期前緊急傷病救護訓練。
 4. 體育組長：每 2 年接受基本救命訓練課程四小時及新學期前緊急傷病救護訓練。
 5. 訓育組長：每 2 年接受基本救命訓練課程四小時及新學期前緊急傷病救護訓練。